

郑州大学
后勤管理处医学院电力增容设计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19-2516

项目名称：郑州大学-后勤管理处医学院电力增容设计

招 标 人：郑州大学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省国贸招标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特 别 提 示

1. 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应首先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CA 数字证书办理指南》）；方能完成市场主体信息库入库登记（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市场主体信息库入库登记通过后，凭 CA 数字证书登陆市场主体系统，按网上提示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详见 <http://www.hneggzy.com> 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2. 投标文件制作

2.1 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eggzy.com）”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 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市场主体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项目所含格式(.hntf)的招标文件。

2.3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e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eggzy.com）”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或公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2.6 本次招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www.hneggzyjy.c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详见 <http://www.hneggzy.com> 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开标时供应商应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规定时间内远程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7 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提供的具体内容及要求按招标文件相应评审因素提供。

供应商利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时，评审资料部分是从主体信息库相应菜单中已录入内容进行挑选，之后形成信息表，同时获取对应扫描件进行展示。

2.8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9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10 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 (*.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2.11 未尽事宜请供应商仔细阅读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手册或说明。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一、总则	13
1.1 招标项目概况	13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3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3
1.5 费用承担.....	14
1.6 保密	14
1.7 语言文字.....	14
1.8 计量单位.....	14
1.9 踏勘现场.....	14
1.10 投标预备会	15
1.11 分包	15
1.12 市场主体信息库.....	15
1.13 响应和偏差	15
1.14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6
二、招标文件.....	16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6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6
2.3 投标截止时间的推迟	17
三、投标文件.....	17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7
3.2 投标报价	17
3.3 投标有效期	18
3.4 投标保证金	18
3.5 资格审查资料	18
3.6 备选投标方案	18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五、开标与评标.....	20
六、中标和合同.....	23
七、质疑和投诉.....	25
附件 1：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示例.....	27
附件 2：质疑函范本.....	3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6
评标办法前附表.....	36
1. 评标方法.....	40
2. 资格审查.....	40
3. 评审标准.....	40
3.1 初步评审标准.....	40
3.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40
4. 评标程序.....	40
4.1 初步评审.....	40
4.2 详细评审.....	41
4.3 投标文件的澄清.....	41
4.4 评标结果.....	4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2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45
一、工程概况.....	45
二、目前状况.....	45
三、需求分析.....	45
四、建设目标.....	45
五、设计要求.....	45
六、成果文件要求.....	47
七、设计费支付方式.....	4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9
一、投标函.....	50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52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2
2.2 授权委托书	53
三、开标一览表	54
四、设计费用清单	55
五、资格审查资料	56
5.1 资格声明	56
5.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58
5.3 资质证书	59
5.4 财务状况报告	60
5.5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61
5.6 信用查询	62
5.7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63
六、设计方案	64
七、其他资料	65
（一）基本情况表	65
（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66
（三）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67
（四）主要人员简历表	68
（五）其他材料	6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受郑州大学（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河南省国贸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对其后勤管理处医学院电力增容设计项目组织国内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名称：郑州大学-后勤管理处医学院电力增容设计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19-2516

三、项目预算金额：总采购预算：人民币陆拾万元整(¥600,000.00 元)。

四、采购需求：

1、采购内容

（1）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郑州市二七区大学路 40 号，原有多栋教学实验楼、学生宿舍楼、餐厅图书馆等设施，总建筑面积 183524.39 m²。原有户号：3011000070，变压器安装容量：4000kVA。由西 34 板中四配 5 板、西 19 板中四配 7 板供电。因用电负荷增加，现申请增容，变压器安装容量为 9000kVA，原有变压器保留。增容后总容量合计 13000kVA。仍要求双电源供电，自备发电机作为应急电源。

（2）设计范围及内容：

完成本项目供配电工程设计（含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内容），配合业主完成相关单位包括电力部门等相关手续的办理和后期验收等相关服务，以及施工图设计及后期施工期间直至工程竣工验收过程中的配合服务。

2、设计服务期限：设计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施工技术文件、施工图设计，并通过主管部门审核批准。

3、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工程建设国家标准，满足国家、地方现行的设计标准和规范，同时满足采购人要求，确保本项目设计通过采购人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通过。

五、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支持开展信用担保，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企业发展，鼓励节能环保产品，具体政府采购政策落实情况详见招标文件。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对供应商的要求。
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提供本次招标货物及服务的能力。
3.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电力行业（送电工程、变电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4.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国家注册电气工程师资格，并与投标人具有劳动合同关系，提供注册于本单位不少于 6 个月的交纳社会保险证明。

5.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八、获取招标文件

1. 获取时间: 2019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6 日(北京时间)

2. 获取地点: 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com>)”网上,凭企业 CA 数字证书进行网上获取。

3. 获取方式:

(1) 供应商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

(2)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com>)”网上,凭企业 CA 数字证书下载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的电子招标文件为准,采购人不再提供纸质招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3) 获取招标文件后,供应商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和签章软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 投标文件的递交/上传:

4.1 供应商应递交/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4.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递交/上传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0 年 1 月 9 日 09: 00 (北京时间)。

4.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中递交/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或未按规定递交/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九、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时间: 2020 年 1 月 9 日 9: 00 (北京时间)。

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郑州市经一路与农业路东交叉口投资大厦 A 座。

十、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 2020 年 1 月 9 日 9: 00 (北京时间)。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郑州市经一路与农业路东交叉口投资大厦 A 座。

1. 本次招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2.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www.hnnggzyjy.c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详见 <http://www.hnnggzy.com> 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3. 开标时供应商应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规定时间内远程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十一、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郑州大学

地址：高新区科学大道 100 号

联系人：时老师

联系电话：0371-66658795

代理机构：河南省国贸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农业路 72 号国际企业中心 B 座三楼东侧

邮编：450002

联系人：何沛

电话：0371-69136955

传真：0371-69131088

E-mail: 120702220@qq.com

发布人：郑州大学、河南省国贸招标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19 年 12 月 19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郑州大学 地址：高新区科学大道 100 号 联系人：时老师 联系电话：0371-66658795
1.1.3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省国贸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农业路 72 号国际企业中心 B 座三楼东侧 邮编：450002 联系人：何沛 电话：0371-69136955 传真：0371-69131088 E-mail: 120702220@qq.com
1.1.4	项目名称	郑州大学-后勤管理处医学院电力增容设计
1.1.5	项目建设地点	郑州大学
1.1.6	项目建设规模	项目位于郑州市二七区大学路 40 号，原有多栋教学实验楼、学生宿舍楼、餐厅图书馆等设施，总建筑面积 183524.39 m²。原有户号：3011000070，变压器安装容量：4000kVA。由西 34 板中四配 5 板、西 19 板中四配 7 板供电。因用电负荷增加，现申请增容，变压器安装容量为 9000kVA，原有变压器保留。增容后总容量合计 13000kVA。仍要求双电源供电，自备发电机作为应急电源。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完成本项目供配电工程设计（含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内容），配合业主完成相关单位包括电力部门等相关手续的办理和后期验收等相关服务，以及施工图设计及后期施工期间直至工程竣工验收过程中的配合服务。
1.3.2	设计服务期限要求	设计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施工技术文件、施工图设计，并通过主管部门审核批准。
1.3.3	质量标准	符合现行工程建设国家标准，满足国家、地方现行的设计标准和规范，同时满足采购人要求，确保本项目设计通过采购人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通过。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对供应商的要求。 （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提供本次招标货物及服务的能力。 （3）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电力行业（送电工程、变电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4）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国家注册电气工程师资格，并与投标人具有劳动合同关系，提供注册于本单位不少于 6 个月的交纳社会保险证明。 （5）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	不接受

	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由供应商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
1.11.1	分包	不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或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3) 报价不唯一，出现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的；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6) 投标质量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7) 设计服务期限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8) 其它构成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偏离； (9)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0)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11) 在评标过程中，评委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委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2)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12.3	偏差	/
1.13	政府采购政策	(1) 进口产品政策，不适用。 (2)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要求，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6%，微型企业扣除 6%，监狱企业扣除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扣除 6%。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节能环保产品采购政策，不适用。 (4) 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政策，不适用。 (5) 信用信息查询及使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并保存网站查询结果截图，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将查询的信用记录结果网站截图附在投标文件内。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通知等。
3.2.3	报价方式	项目采用固定总价的报价方式，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费用，该报价为固定总价（封闭包干）。投标价格是招标文件中说明的正常的全部工作内容的报酬。对于漏报项目，视同包括在供应商所报计费总价之中，中标后该费用一律不予调整。
3.2.4	项目预算	人民币陆拾万元整(¥600,000.00 元)，供应商投标报价超出预算的按无效标处理。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本项目责任范围大小和市场行情，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自身实力，自主合理报价； （2）投标时的报价根据供应商的自身情况结合市场价格，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相关资料和相关要求，综合考虑各种风险后的全部费用。供应商应全面考虑在合同实施期间，设计费用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3）供应商可先到项目地点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而导致的索赔或设计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4）投标价格应为含税价格。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供应商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资格要求： （1）资格声明（提供资格声明，包含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及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法人证书）； （3）具有有效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电力行业（送电工程、变电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 （4）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国家注册电气工程师资格（须与投标人具有劳动合同关系，且提供注册于本单位不少于 6 个月的交纳社会保险证明）；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18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或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 2019 年度任意 1 个月的纳税及社保缴纳证明，如依法免税或纳税零申报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信用信息查询（供应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并保存网站查询结果截图，附于投标文件内。） （8）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办法规定的从事此类项目的所需具备的一切资格（如有）。 【以上各项要求中，如有供应商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

		的，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资料】。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及其他要求	供应商须提供的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hntf 格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
3.7.6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 章要求	供应商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将招标文件格式中明确签字盖章的内容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4.1.2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按电子交易平台要求进行加密，在交易系统指定位置上传。供应商未按要求进行加密所产生的所有责任与结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0 年 1 月 9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按规定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递交/上传。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上传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 郑州市经一路与农业路东交叉口投资大厦 A 座。
5.2	开标程序	（1）密封情况检查：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及监督人员（如有）检查未加密的电子投标的密封情况。 （2）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公开开标，以电子开标为准。
5.4	资格审查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见招标文件。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采购人将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 5 人及以上单数的评标委员会，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其成员由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和采

		购人代表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2 名。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化招标投标，供应商应按电子交易平台要求办理相应事项。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代理服务费	（1）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依据计价办[2002]1980 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和发改办价格[2011]534 号文的有关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 （2）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用支票、汇票、电汇或商定的其他付款方式。
10.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3	矛盾文件解释办法	当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为准。
10.4	未尽事宜	按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执行。
10.5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所有。
11.2.1	质疑函接收方式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



		理机构递交质疑函原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11.2.2	质疑函接收联系事宜	接收单位：河南省国贸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农业路 72 号国际企业中心 B 座三楼东侧 联系人：何沛 电 话：0371-69136955

一、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计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设计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信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15)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市场主体信息库

1.12.1 市场主体提交的全部登记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完整规范、合法有效。如未及时更新信息或者弄虚作假的，自行承担相应的后果及责任。（如因上述原因未通过本项目评审，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1.12.2 市场主体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后，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其行为视为市场主体自愿、真实的交易行为。

1.12.3 市场主体登记的信息将在中心网站相关栏目对外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1.12.4 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供应商）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

1.12.5 有关市场主体信息库的更多信息，请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询。

1.13 响应和偏差

1.13.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2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3.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4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二、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须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的疑问将视情况予以答复。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2.2.2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将通过交易平台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发布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2.3.4 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

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2.2.5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供应商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情况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

2.3 投标截止时间的推迟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开标一览表
- (4) 设计费用清单；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设计方案；
-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设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格要求。

3.5.1 资格声明（提供资格声明，包含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及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5.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法人证书）；

3.5.3 具有有效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电力行业（送电工程、变电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

3.5.4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国家注册电气工程师资格（须与投标人具有劳动合同关系，且提供注册于本单位不少于 6 个月的交纳社会保险证明）

3.5.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18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或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5.6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 2019 年度任意 1 个月的纳税及社保缴纳证明，如依法免税或纳税零申报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5.7 信用信息查询（供应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并保存网站查询结果截图，附于投标文件内。）

3.5.8 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办法规定的从事此类项目的所需具备的一切资格（如有）。

【以上各项要求中，如有供应商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格式中如供应商投标不涉及的内容，可以不予提供；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投标内容，供应商可自行拟定格式。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内容、工期、质量标准、付款方式、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3.7.4 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供应商）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

3.7.5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hntf 格式，在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

3.7.6 采购人不接收以电报、电话、传真、邮件形式的投标。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

4.1.1 加密电子招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到交易平台的指定位置，并确认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因交易平台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平台联系。

4.1.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e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中递交/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或未按规定递交/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2.1 在本章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2.2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限期间，供应商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开标与评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开开标。

5.2 本次招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5.3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www.hneggzyjy.c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详见 <http://www.hneggzy.com> 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5.4 开标时供应商应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规定时间内远程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5.5 开标程序

5.5.1 进入开标大厅；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www.hneggzyjy.c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5.5.2 公布投标单位名单

开标时间到，进行投标单位名单公布。

5.5.3 投标单位解密

开标时供应商应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规定时间内远程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5.5.4 招标人解密及批量导入

投标单位全部文件解密完成后，进行执行机构解密，解密完成后进行批量导入。

5.5.5 唱标

批量导入后，显示开标结果，进入 5 分钟质疑期倒计时

5.5.6 异议（如有）

投标单位如对开标有异议的，须在 5 分钟质疑期内提出，签章提交后推送至招标/采购代理机构页面。（详见 <http://www.hnggzy.com> 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5.5.7 异议回复（如有）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异议进行回复。

5.5.8 开标结束

5.6 如网上招标系统故障，供应商应使用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5.7 因供应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5.8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9 电子化投标文件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的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致电招标方说明。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交易平台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排查后，因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因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招标方向监督部门提出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待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招标方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文件进行唱标。

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2 资格审查

5.2.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5.2.2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1）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若没有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或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不能进入评标。

（3）资格审查的内容及标准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

5.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后,将通过合适的方式书面记录资格审查结果,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程序。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5.3 评标

5.3.1 评标委员会

(1) 采购人将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 5 人及以上单数的评标委员会,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其成员由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3)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4)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3.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5.3.3 评标方法

本此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5.3.4 同品牌产品评审

出现多个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评审原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5 废标条件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即本项目的所有投标被拒绝: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3.6 保密原则

- (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2) 除了依法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供情况外，评标委员会成员及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3) 供应商试图影响招标采购单位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中标和合同

6.1 确定中标人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6.2 中标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供应商可通过相关发布媒体查询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将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告知将通过供应商投标函中所留电子信箱发出，供应商应在收到后 48 小时内予以回执确认收到该信息，逾期未给予回执的，或投标函中未留电子信箱的，视为供应商已收到该告知。

供应商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须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对中标结果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需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逾期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6.3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6.4 中标通知书

6.4.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6.4.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6.4.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6.5 履约担保

6.5.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5%。

6.5.2 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6.5.3 履约担保在项目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无息退还给中标供应商。最终验收不合格的，没收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有权要求退货、有权要求供应商退回之前支付款项，解除合同。

6.6 授标时调整招标内容的权力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设备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或在总额不变的情况下对设备品种或服务进行调整，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主要条款和条件做实质性改变。

6.7 签订合同

6.7.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6.7.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6.7.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不可抗力因素除外），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7.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8 纪律和监督

6.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6.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6.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6.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6.9 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化招标投标，供应商应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要求办理相应事项。

6.10 招标代理服务费

6.10.1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依据计价办[2002]1980 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和发改办价格[2011]534 号文的有关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

6.10.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用支票、汇票、电汇或商定的其他付款方式。

招标人指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接收帐户：

单位名称：河南省国贸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阳路支行

帐 号：7392410182600025233

行 号：302491039249

七、质疑和投诉

7.1 政府采购供应商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7.2 质疑函的接收及回复

7.2.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2 质疑函接收联系事宜：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3 质疑/异议回复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7.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和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5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7.6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7.7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格式详见附件 2。

7.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7.9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7.10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捏造事实；
- （二）提供虚假材料；
-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7.11 其它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执行。

附件 1：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示例

以“河南省国贸招标有限公司”为例：

一、说明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内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本次查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留存方式以及使用规则以本说明为准，未按照本示例提供查询结果的将无法通过资格性审查。

二、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

1、查询网站链接如下：（注本次公布的链接仅为方便供应商查询使用，若因网站改版或其他因素造成链接无法打开，供应商应根据网站调整后的结构自行查询，本次公布的链接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1.2 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

<http://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shixinbeizhixingrenchaxun/?navPage=5>

1.3 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http://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zhongdashuishouweifaanjian/?navPage=5>

1.4 信用中国“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http://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zhengfugaigouyanzhongweifashixinmingdan/?navPage=5>

1.5 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gp.gov.cn/search/cr/>

2、查询时间：本次信用记录记录查询中，其中信用中国的信用报告页的下载时间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查询时间应为招标公告发布之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三、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

- 1、信用中国网站需查询并至少提供“信用报告”、“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共计 4 项截图，详见示例。
- 2、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应提供 1 项截图，详见示例。
- 3、上述截图根据招标文件第六章要求，附于投标文件相应位置。
- 4、各截图应当保证图片的清晰程度，因本项目为全过程电子化评审，不依靠任何第三方证据证明，在评审时无法清晰辨认的，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四、其他说明

- 1、由于上述两个网站信息更新会存在不及时的情况，例如供应商企业更名，在信息更新前，供应商新企业名称未同步至系统中，但原企业名称相关信息存在的情况。供应商则需查询原企业名称，并将工商部门对企业更名的相关证明材料一同附于标书中，资格审查小组予以认可，否则无法通过资格审查。
- 2、如因信用中国网站系统问题，导致一部分企业信息未被收录（目前已知部分事业法人、新注册企业、个体工商户等未收录）造成搜索后显示“没查到您要的信息”，供应商可将此信息页面截图附入响应文件，资格审查小组将视同该企业在该网站不存在不良记录。
- 3、若因上述网站因改版或其他变化造成的查询界面与示例不一致，以实际查询到的内容为准，旨在证明供应商是否存在拒绝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 4、供应商应对所提供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信用中国网站示例（以“河南省国贸招标有限公司”为例）

1、信用报告查询页面

河南省国贸招标有限公司

在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747412759C

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72号2号楼3层301号

报告下载时间: 2018年12月25日

下载

风险提示: 本网站仅基于已掌握的信息提供查询服务, 查询结果不代表本网站对被查询对象信用状况的评价, 仅供参考, 请注意识别和防范信用风险。

基本信息

工商注册号: 410100100053305

法人信息: 高洪敏

成立日期: 2003/03/06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登记机关: 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行政许可

2018/06/01

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

审核类型

法定代表人姓名

内容许可

许可有效期

许可决定日期:

许可截止日期:

地方编码

许可机关

数据更新时间

豫郑食药监械经营许20180017号

核准

— —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核发

— —

2018/01/15

2023/01/14

410100

郑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06/01

2018/06/13

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

审核类型

法定代表人姓名

内容许可

许可有效期

许可决定日期:

许可截止日期:

地方编码

许可机关

数据更新时间

豫郑食药监械经营许20180017号

核准

— —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核发

— —

2018/01/15

2023/01/14

410100

郑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06/13

注：若截图过长，无法在一页内完全显示，可对图片进行分割后，附于投标文件内。

2、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

[登录](#) | [注册](#) | [意见建议](#) | [网站声明](#)

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首页](#) | [信用动态](#) | [政策法规](#) | [标准规范](#) | [信息公示](#) | [信用服务](#) | [联合奖惩](#) | [专项治理](#)
[诚信文化](#) | [行业信用](#) | [城市信用](#) | [校园诚信](#) | [信用研究](#) | [信用刊物](#) | [个人信用](#) | [网站导航](#)

您所在的位置: [首页](#) > [信用服务](#) >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

主体类型 (法人) ▼

组织机构代码/身份证号

记录类型(受惩黑名单)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数据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 [网站声明](#) |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主办单位：国家信息中心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7696号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

3、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信用中国
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标准规范](#)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联合奖惩](#)
[专项治理](#)

[诚信文化](#)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校园诚信](#)
[信用研究](#)
[信用刊物](#)
[个人信用](#)
[网站导航](#)

您所在的位置: 首页 > 信用服务 >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查询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

主体类型 (法人)

组织机构代码/身份证号

记录类型(重点关注名单)



很抱歉, 没有找到您搜索数据




©版权所有: 信用中国 | 网站声明 |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主办单位: 国家信息中心 网站标识码: 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7696号

指导单位: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 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

4、信用中国“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信用中国
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标准规范](#)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联合奖惩](#)
[专项治理](#)

[诚信文化](#)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校园诚信](#)
[信用研究](#)
[信用刊物](#)
[个人信用](#)
[网站导航](#)

您所在的位置: [首页](#) > [信用服务](#)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

主体类型 (法人) ▼

组织机构代码/身份证号

记录类型(重点关注名单)

很抱歉, 没有找到您搜索数据

政府网站
找错

廉政机关

©版权所有: 信用中国 | [网站声明](#) |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主办单位: 国家信息中心 网站标识码: 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7696号

指导单位: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 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

5、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 400-810-1996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采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GPA专栏 PPP频道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GP.GOV.CN/

企业名称: 河南省国贸招标有限公司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至 查找 重置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本次查询的企业: 河南省国贸招标有限公司 本次查询的时间: 2018年12月25日 18时15分									

提示: 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18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附件 2：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资格声明	提供资格声明（提供资格声明，包含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及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法人证书
		资质证书	具有有效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电力行业（送电工程、变电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
		项目负责人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国家注册电气工程师资格（须与投标人具有劳动合同关系，且提供注册于本单位不少于 6 个月的交纳社会保险证明）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完整的 2018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或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纳税和社保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 2019 年度任意 1 个月的纳税及社保缴纳证明，如依法免税或纳税零申报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信用信息查询	供应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并保存网站查询结果截图，附于投标文件内。
		其他	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办法规定的从事此类项目的所需具备的一切资格（如有）。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1 项规定
		设计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3.1 项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 <u>30</u> 分 技术部分： <u>50</u> 分 投标报价： <u>20</u> 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4 (1)	商务部分 (30 分)	类似项目业绩 (15 分)	供应商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同类电压等级电力设计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3 分，最多得 15 分。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业绩合同及对应验收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附于投标文件中，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人员配备情况 (5 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证的得 5 分，为中级职称的得 3 分，无职称不得分。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职称证、劳动合同及其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附于投标文件中，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信用等级 (3 分)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信用等级证书，信用等级为 AAA 的，得 3 分；信用等级为 AA 的，得 2 分；其他不得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信用等级证书，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管理体系认证 (3 分)	供应商同时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3 分，缺一项扣 1 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证书、网站查询截图，缺项或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服务承诺 (4 分)	(1) 具有设计人员服务承诺（服务人员人数、专业、技术服务响应时间和处理时间等），并有具体处罚措施的，得 1 分。

			(2) 具有在设计过程中与采购人积极配合、为采购人排忧解难,服从采购人安排,按时保质保量完成设计任务的,得 1 分。 (3) 具有工程项目所在地各方面的综合协调承诺的,得 1 分。 (4) 具有后续服务工作安排及承诺的,得 1 分。
2.2.4 (2)	设计说明 和设计方 案评分标 准(50 分)	项目准备(3 分)	前期编制工作的准备、基础资料的收集、项目现场的实地踏勘及外部配套协调措施,准备全面、措施充分的,得 3 分;有相关准备的,得 2 分;准备及措施有明显纰漏的,得 1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需求理解(3 分)	对本项目需求分析透彻,对项目背景了解充分,应答准确完整,设计范围及内容完整,符合项目和采购人要求,准备全面、措施充分的,得 3 分;有相关准备的,得 2 分;准备及措施有明显纰漏的,得 1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设计依据、设计工作目标(3 分)	技术规范及标准规定应用准确,设计目标明确、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根据投标文件综合评价打分, 0-3 分。
		人员配备(5 分)	团队构成人员的专业性、职责分配合理,专业人员齐全、合理、专业配备满足本项目需要,根据投标文件综合评价打分, 0-5 分。
		设计大纲(15 分)	1) 设计大纲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本工程实际,纲要全面的,评委在 11-15 分范围内打分; 2) 设计大纲可行性一般,基本合理,针对性较差的,评委在 6-10 分范围内打分; 3) 设计大纲及纲要不合理,缺乏可行性,无针对性的,评委在 1-5 分范围内打分。
		质量、进度保证措施(4 分)	设计质量满足项目需要,设计进度控制及专业衔接计划合理,根据投标文件综合评价打分, 0-4 分。

		重点、难点及关键技术问题的 对策措施(6分)	1) 对招标项目的重点、难点及关键技术问题有针对性的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法,措施科学全面,具有现代先进技术应用及设计理念的,得6分; 2) 招标项目的重点、难点及关键技术问题的解决办法有一定的针对性,措施基本合理,技术应用落后,设计理念一般的,得4分; 3) 对招标项目的重点、难点及关键技术问题的解决方法无针对性,措施不具体,错误较多,技术应用及设计理念较差的,得2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投资控制(6分)	工程造价控制措施科学、方法可行、得当,根据投标文件综合评价打分,切实可行的,得6分;较为合理的,得4分;未有有效控制的,得2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合理化建议 (5分)	其在确保质量、降低成本、提高工效等方面具有可操作性、切实可行的合理化建议,综合比较打分,建议可行性较高的,得5分;建议合理的,得3分;建议有缺陷或不合理的,得1分;未提供相关建议的不得分。
2.2.4 (3)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20分)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价格给予6%的扣除,以扣除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以投标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 (2)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2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2 名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设计方案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本章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后，将通过合适的方式书面记录资格审查结果，并提交给评标委员会，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程序。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3. 评审标准

3.1 初步评审标准

3.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1.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3.2.1 分值构成

（1）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设计说明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4 评分标准

（1）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设计说明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评标程序

4.1 初步评审

4.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和 2.1.3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4.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4.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4.2 详细评审

4.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设计说明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2.3 供应商得分=A+B+C。

4.2.4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4.3 投标文件的澄清

4.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4.4 评标结果

4.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4.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郑州大学（服务）采购合同 （50万元以上参照范本）

甲方：

乙方：

一、合同内容及要求：

二、合同总价款：

三、质量要求或服务标准，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四、服务约定：

1、服务完成时间：_____。

2、服务地点：_____。

3、服务方式：_____。

五、验收标准、方法：（需提供三份验收资料）

六、结算方式及期限：

成果文件交付且经电力部门审批通过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另外 50% 余款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结清。

七、免费质保约定：

八、售后服务承诺（包括服务的内容、方式、响应的时间、电话、质保期满结束后的维保等相关内容）

九、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以转账的方式提供；

履约担保金额：合同价的 5%；

履约担保期限：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始于工程开工之日，终止日期则可以约定为工程竣工交付之日。履约担保金在签订合同前交学校财务，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履行手续无息退还。

十、违约责任：

1、乙方违约：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的质量要求，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5% 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还应如数赔偿；乙方未按约定期限交付标的物，每迟延一天须按合同总价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果乙方对合同迟延履行超过合理期限，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并且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2、甲方违约：甲方未能按双方约定的方式和期限支付货款，按有关法律规定对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3、双方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协商和解，如双方协商不成，可将争议交由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处理。

十二、其它约定事项：

十三、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可补充之。

十四、本合同正本贰份、副本捌份，发包人与承包人各执肆份，报送招标代理机构贰份。

十五、本合同自签定之日起生效，随合同履行完成而自行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法定代表或代理人：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户名：

户名：

帐号：

帐号：

签定日期：

签定日期：

签约地点：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

一、工程概况

1、项目概况：项目位于郑州市二七区大学路 40 号，有多栋教学实验楼、学生宿舍楼、餐厅图书馆等设施，总建筑面积 183524.39 m²。原有户号：3011000070，变压器安装容量：4000kVA。由西 34 板中四配 5 板、西 19 板中四配 7 板供电。因用电负荷增加，现申请增容，变压器安装容量为 9000kVA，原有变压器保留。增容后总容量合计 13000kVA。仍要求双电源供电，自备发电机作为应急电源。

2、设计范围及内容：完成本项目供配电工程设计（含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内容），配合业主完成相关单位包括电力部门等相关手续的办理和后期验收等相关服务，以及施工图设计及后期施工期间直至工程竣工验收过程中的配合服务。

3、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工程建设国家标准，满足国家、地方现行的设计标准和规范，同时满足采购人要求，确保本项目设计通过采购人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通过。

4、设计服务期限要求：以设计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施工技术文件、施工图设计，并通过供电部门审核批准。

二、目前状况

郑州大学原有一座专用配，变压器安装容量：4000kVA，由西 34 板中四配 5 板、西 19 板中四配 7 板供电。现因用电负荷增加，原有变压器不足以满足用电需求。

三、需求分析

根据郑州大学新增用电负荷情况及后期规划，本次需增容变压器容量 9000kVA，增容后变压器安装容量 13000kVA。保留双电源供电，并自备发电机做应急电源，保证园区用电可靠性。

四、建设目标

根据郑州大学原有专用配内设两段母线，由西 34 板中四配 5 板、西 19 板中四配 7 板供电。本次设计，保持西 34 板中四配 5 板电源不变，西 19 板中四配 7 板电源退出，从西 16 板馈出一回电缆接入原有专用配供电。新增变压器安装容量 9000kVA，改造原有专用配并根据负荷情况合理设置区域配，满足学校正常用电。自备发电机做应急电源，保证学校用电可靠性。

五、设计要求

郑州大学供配电工程电力设计范围要求，从外部电源点到原有专用配外网设计，郑州大学

校内的所有电力设计，设计图纸要符合现行工程建设国家标准，满足国家、地方现行的设计标准和规范，同时满足采购人要求，确保本项目设计通过采购人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通过。

施工过程中

变压器设计配置标准应选用干式变压器，技术要求：

- GB 1094.11-2007 电力变压器 第 11 部分 干式电力变压器
- GB 1094.1-1996 电力变压器 第 1 部分 总则
- GB 1094.2-1996 电力变压器 第 2 部分 温升
- GB 1094.3-2003 电力变压器 第 3 部分 绝缘水平、绝缘试验和外绝缘空气间隙
- GB 1094.5 电力变压器 第 5 部分 承受短路的能力
- GB/T 10228-2008 干式电力变压器技术参数和要求
- JB/T 501-2006 电力变压器试验导则
- GB/T 16927.1-1997 高电压试验技术 1、一般试验要求
- GB/T 16927.2-1997 高电压试验技术 2、测量系统
- GB/T 1094.10-2003 电力变压器 第 10 部分 声级测定
- JB/T10088-2004 6kV~500kV 级电力变压器声级
- GB7449-87 电力变压器和电抗器的雷电冲击和操作冲击试验
- GB/T 17211-1998 干式电力变压器负载导则
- GB/T 7354-2003 局部放电测量

高压配电柜设计技术要求

- GB50060-2008 《3-110kv 高压配电装置设计规范》
- GB156-93 标准电压
- GB311.1 高压输变电设备的绝缘配合
- GB311.2~GB311.6-83 高电压试验技术
- GB763-90 交流高压电器在长期工作时的发热
- GB1408-89 固定绝缘材料工频电气强度的试验方法
- GB2706-89 交流高压电器动、热稳定试验方法
- GB2900.1-82 电工名词术语 基本名词术语
- GB3309-89 高压开关设备常温下的机械试验
- GB3804-90 3~63KV 交流高压负荷开关
- GB7354-87 局部放电测量

GB11022-89 高压开关设备通用技术条件

SD/T318-89 高压开关柜闭锁装置技术条件

DL/T402-91 交流高压断路器订货技术条件

低压配电柜技术标准要求

GB156-2007 《标准电压》

GB50054-95 《低压配电装置设计规范》

GB/T14048.1-93 《低压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总则》

GB7251-1997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GB4942.2-85 《低压电器防护等级》

DL/T5137-2001 《电测量仪表及电能计量装置设计技术规程》

GB9466-88 《低压电器成套开关设备基本试验方法》

GB988-82 《低压电器基本试验方法》

IEC144 《低压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外壳防护等级》

IEC439 《低压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装置》 低压配电柜技术标准选择

电力电缆的技术标准

GB/T 12706-2002 额定电压 1kV (Um=1.2kV) 到 35kV (Um=40.5kV) 挤包绝缘电力电缆及附件

GB11033-1989 额定电压 26/35 kV 及以下电力电缆附件基本技术要求

GB/T 12976-1991 额定电压 35kV 及以下铜芯、铝芯纸绝缘电力电缆

GB/T 11017-2002 额定电压 110kV 交联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及其附件

GB/Z 18890-2002 额定电压 220kV (Um=252kV) 交联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及其附件

GB 9326-1988 交流 330kV 及以下油纸绝缘自容式充油电缆及附件

GB 5013-1997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橡皮绝缘电缆

GB 50217-1994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规范

GB 50168-1992 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

GB/T 7594-1987 电线电缆橡皮绝缘和橡皮护套

GB/T 3048-1994 电线电缆电性能试验方法

GB/T 2951-1994 电缆绝缘和护套材料通用试验方法

GB/T 12666-1990 电线电缆燃烧试验方法

六、成果文件要求

- 1.设计说明：工程概况、设计构思、设计依据等。
- 2.设计图纸：要求供应商提供能够满足全部设计要求的图纸。
- 3.可选择技术文件包括：根据项目需要，投标方可自行提供相应内容。
- 4.设计深度：要求达到国家规定的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的内容和深度。
- 5.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根据采购人需要，提供相应格式的文件。
- 6.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8 份。

七、设计费支付方式

成果文件交付且经电力部门审批通过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另外 50%余款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结清。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开标一览表
- 四、设计费用清单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设计方案
- 七、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设计服务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工作。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设计费用清单；
- （4）资格审查资料；
- （5）设计说明；
- （6）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我单位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补遗书（如果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如我方中标，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5）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2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
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_____
投标总报价	小写：_____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投标保证金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设计费用清单

1. 设计费用清单说明
2. 设计费用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设计费用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金额（元）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报价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5.1 资格声明

关于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1、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2、本公司（企业）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5、与招标人、招标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我公司独立参加投标，未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

6、根据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在此我方承诺如下：

（1）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不提供虚假材料；
（2）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
（3）如若我方中标，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如无正当理由将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如若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提供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如有）；

（5）如若我方中标，我方在签订合时不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6）如若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或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愿意接受招标人、相关监督部门作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中标）资格、实施不良行为记录、限制投标、公开曝光及相关的行政处理、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5.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法人证书

5.3 资质证书

- 1 提供有效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证书或电力行业（送电工程、变电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 2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国家注册电气工程师资格（须与投标人具有劳动合同关系，且提供注册于本单位不少于 6 个月的交纳社会保险证明）

5.4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完整的 2018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或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5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提供 2019 年度任意 1 个月的纳税及社保缴纳证明，如依法免税或纳税零申报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6 信用查询

供应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并保存网站查询结果截图，附于投标文件内。

5.7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办法规定的从事此类项目的所需具备的一切资格（如有）；

六、设计方案

设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设计工程概况；
- 二、设计范围、设计内容；
- 三、设计依据、设计工作目标；
- 四、设计机构设置（框图）、岗位职责；
- 五、设计说明和设计方案；
- 六、拟投入的设计人员；
- 七、设计质量、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
- 八、设计安全保证措施；
- 九、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 十、对本工程设计的合理化建议；
- 十一、其他。

七、其他资料

(一) 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设计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 控股、管理关系的不						
备注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本表后附合同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

[illegible]

(四)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五）其他材料

涉及评分办法中的相关内容及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